

建設

第四科

工商

11417

28年5月23日15時到科

收文

字第 119729

號



事由

為呈復奉頒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業經飭屬遵辦情形祈鑒核備查由

附記

擬辦

擬存查五廿二

存查五廿二

批示

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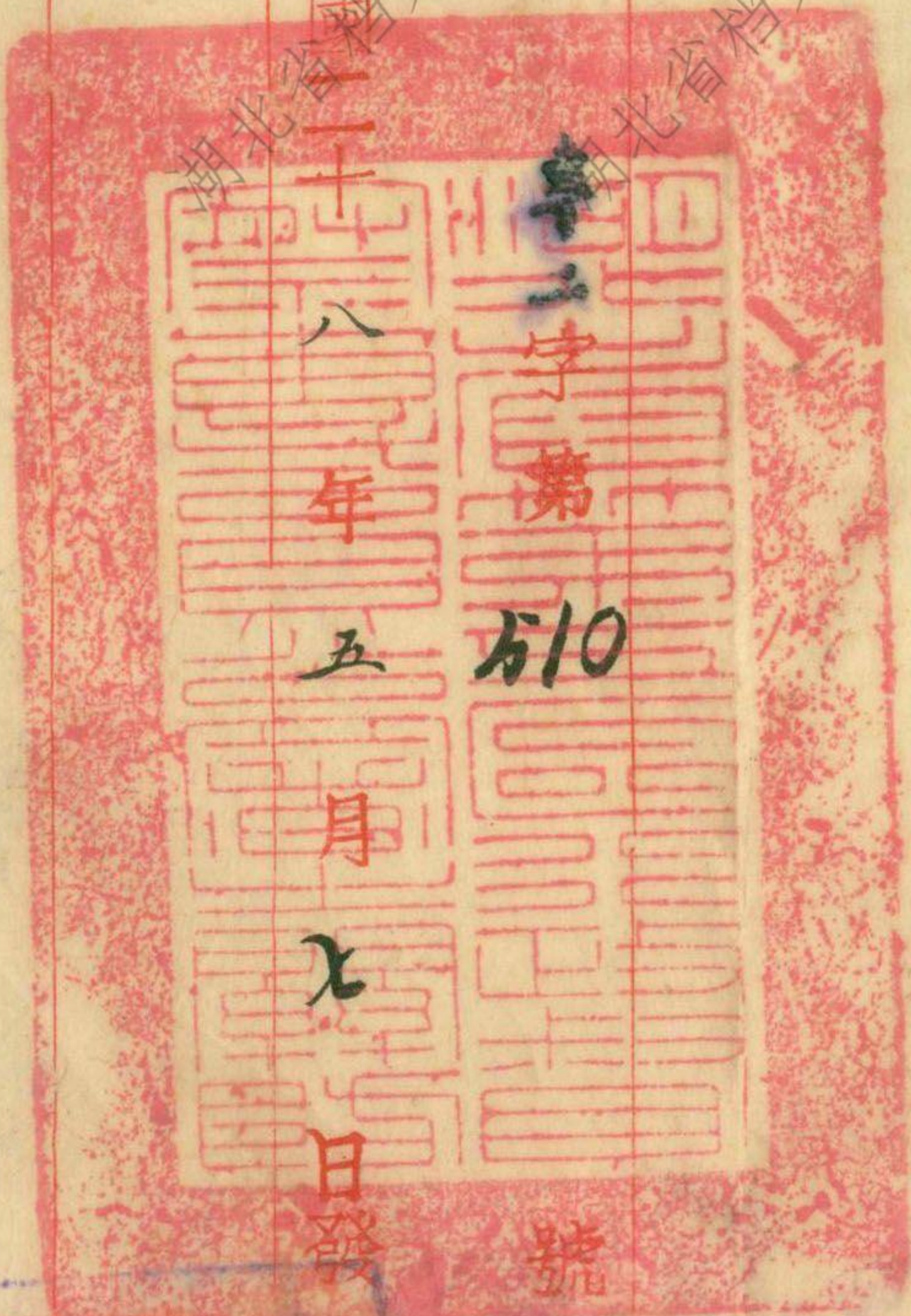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案奉

鈞府省建四施字第五零九號寒代電附印發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一份飭遵照辦理具報等因

遵已抄發原辦法轉飭區屬各縣政府各警察局遵辦具報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



28年5月22日

省建字第

836

號

謹呈

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

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吳良琛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